

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水平评估指标体系

(人文社科类)

一级指标 (权重)	二级指标 (权重)	指标内容与评估标准		二级指标 得分	一级指 标得分
		A (80 分及以上)	C (79 分及以下)		
学术队伍 (25%)	学科带头人 (35%)	博士, 正高职, 年龄 50 岁左右, 学术地位较高。	正高职, 55 岁左右, 学术地位一般。		
		近三年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(或 1 项省部级项目和 1 项重大横向项目), 近三年年平均科研经费 1.5 万元和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。	近三年至少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, 近三年年平均科研经费 1 万元。		
	队伍结构 (40%)	正高职人员 30% 以上。 副高职人员 30% 以上。	正高职人员 20%~30%。 副高职人员 20%~30%。		
		平均年龄 45 岁以下。	平均年龄 50 岁及以上。		
		博士学位人员占 30% 以上, 45 岁以下硕士学位人员占 60% 以上。	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占 40% 以上。		
	学术交流 (25%)	主办国际性大型学术会议。	主办国内一级学会委托的大型学术会议。		
教师平均每人每年一次进修机会(或高访、或出席国内外学术会议)。		教师平均每人每年 >0.6 次进修机会(或高访、或出席国内外学术会议)。			
科学研究 (35%)	论文论著 (35%)	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数占总数的 40% 以上, 人均年发表论文 3 篇, SSCI 及 AHCI 收录论文 5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 6 部。	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数占总数的 30% 以上, 人均年发表论文 2 篇, SSCI 及 AHC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 3 部。		
	科研项目 (35%)	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横向项目(国际合作项目) 3 项, 人均年科研经费 0.2 万元以上。	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(国际合作项目) 3 项, 人均年科研经费 0.1 万元以上。		
	科研奖励 (20%)	获国家级奖 1 项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	获省部级奖三等奖 1 项		
	科研基础 10%	国家重点学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	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		
教学与人才培养 (20%)	招生规模 学位授予 (20%)	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平均每年增长 15% 以上, 授予学位人数 95% 以上。	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平均每年增长 10% 以上, 授予学位人数 90% 以上。		
	培养质量 (40%)	获省优秀学位论文 1 篇或研究生在读期间人均发表核心刊物论文 1 篇。	研究生在读期间人均发表论文 1 篇。		
		在校研究生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校级奖励 5 项	在校研究生获校级奖励 3 项		
		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比例 30%	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比例 20%		
教学成果 (40%)	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优秀教学(教材)二等奖 1 项。	省部级优秀教学(教材)成果三等奖 1 项上。			
	正式出版教材 5 部以上	正式出版教材 3 部以上			

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水平评估指标体系

(人文社科类)

一级指标 (权重)	二级指标 (权重)	指标内容与评估标准		二级指标 得分	一级指 标得分
		A (80 分及以上)	C (79 分及以下)		
工作条件 (10%)	教学、实验 (40%)	现有的教学设施、实验条件完善，研究生在学期间 100%进入研究室，研究人员及研究生上网	现有的教学设施、实验条件比较完善，研究生在论文阶段进入研究室。		
	图书 (60%)	图书资料齐全，查询资料的 Internet 接入终端 100%。	图书资料比较齐全，，研究人员及研究生上网查询资料的 Internet 接入终端 80%		
管理工作 (10%)	学校配套经费落实使用情况 (60%)	配套经费超过省教育厅文件规定，经费使用符合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及财务要求。	配套经费按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落实，经费使用符合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及财务要求。		
	管理制度 (40%)	管理制度健全，管理机制完善，管理具有特色、效果显著。	管理制度较健全，管理机制较完善，具备一定的管理特色和效果。		
评估总分					

注：遴选新增重点学科时，二级指标“学校配套经费落实使用情况”按零分计，分数计入二级指标的“管理制度”。